

第 1703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 第 511 章 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015717
持牌人姓名	徐雄新
有關事項	持牌人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 ( 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 ) 規例》第 13(4) 條。
決定日期	2023 年 2 月 7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3,000 元；及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土地查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